

(上接A10版)

券日报》上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招商证券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8,546,141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上述询价对象中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账户(包括除主承销商外的其他承销成员的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2、与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 3、发行人与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4、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有效报价	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时,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下限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区间以内(含上、下限),申购数量符合要求,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的申购
T日/网上资金申购日	指2009年11月10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日期
QFII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358,546,141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0%。网下发行股份为71,709,141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发行由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在发行区间内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缴纳申购款。

### (三)初步询价情况及发行价格区间

2009年11月3日(T-5)至2009年11月5日(T-3日),发行人及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组织了多场“一对一”和团体推介会,共有171家询价对象管理的514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了初步询价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路演推介和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对发行价格的合理预期、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26.00元股-31.0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并于2009年11月9日(T-1日)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中披露。

### 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42.47倍-50.6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47.18倍-56.2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 (四)发行价格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对发行价格的合理预期,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于2009年11月12日(T+2日)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下称“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

###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5日	11月3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4日	11月4日(周三)	初步询价起始日(通过申购平台)
T-3日	11月5日(周四)	初步询价截止日
T-2日	11月6日(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区间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 网上申购缴款截止日
T-1日	11月9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网上资金申购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T日	11月10日(周二)	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缴款截止日
T+1日	11月11日(周三)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11月12日(周四)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T+3日	11月13日(周五)	

注:1、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对应之“日”均指交易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询价机构、配售对象务请严格按照《细则》操作程序。如网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因可归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及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六)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 (七)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 (一)配售对象及锁定期安排

只有符合“释义”中的规定条件,并且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09年11月3日(T-5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获配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申购时间为2009年11月9日(T-1日)及2009年11月10日(T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视为无效。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配售对象申购款退款的银行收款账户须与其申购款付款的银行付款账户一致。

5、累计投标询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应在同一界面完成申购,可以最多申报3笔(每个价格申报一笔),确定后统一提交,只能提交一次,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或者修改。其申购价格可以为发行价格区间内的任一价格,每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变动单位。每个申购价格对应一个申购数量,每笔申购数量的下限为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累计投标询价时,申购数量之和不低于“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上限为该“拟申购数量”之和的1.5倍,且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股票数量,即71,709,141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的上限和网下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例如,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的三个报价分别为P1、P2、P3(P1>P2>P3),3个价位填列的拟申购数量分别为M1、M2、M3,最终确定的价格区间为P,

(1)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

(2)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最高可申购数量为1.5×M1;

(3)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M2,最高数量为1.5×(M1+M2);

(4)若P3≥P,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M2+M3,最高数量为1.5×(M1+M2+M3)。

同时每个配售对象的最高申购数量不超过网下发行总数71,709,141股。

6、配售对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 (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 1、申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

网下配售对象应缴申购款=Σ(申购报单中每一个申购价格×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

例如,某配售对象做出如下申购:

拟申购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P1	M1
P2	M2
P3	M3

则该配售对象应缴付的申购款项(万元)=P1×M1+P2×M2+P3×M3

##### 2、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见下表),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其中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申购款项)。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

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0999,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票代码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0999”。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收款行(一)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001202929025788836
联系人	邵邵蔚
联系电话	021-63231454/63219038

收款行(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00155040005015290
联系人	白俊晖、杨彦
联系电话	021-63879175/63874929

收款行(三)	
开户行	农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3492300040006590
联系人	顾彦伟
联系电话	021-53961795/53961790

收款行(四)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006672601817062141
联系人	蔡奕、郁慧珍
联系电话	021-53856028/63111000-2360

收款行(五)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97020153700000021
联系人	李海燕、陈宇华
联系电话	021-68887215/13801900359

收款行(六)	
开户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216200100100239302
联系人	王凯、李少文
联系电话	021-62677777-218232/218207

收款行(七)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216089262310005
联系人	唐晓曼
联系电话	021-58795555-1021/58791238

收款行(八)	
开户行	上海银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6007-03000674698
联系人	严乃嘉
联系电话	021-68475920/68475907

收款行(九)	
开户行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7311010187200000618
联系人	蒋志芳、苗海云、吴刚
联系电话	021-23029327/23029326

收款行(十)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44036-8001-16409808025001
联系人	张伟峰、叶弘
联系电话	021-63298126/63296919

收款行(十一)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6510188000141806
联系人	胡晓栋
联系电话	021-63223941/63298984

收款行(十二)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201014040001108
联系人	吴铁群
联系电话	021-58857367/53857371

收款行(十三)	
开户行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433020000184330000253
联系人	许凌燕
联系电话	021-58407103/38839666-1023

收款行(十四)	
开户行	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900988898903
联系人	黄丽娟
联系电话	021-58827386/58827181

收款行(十五)	
开户行	广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6504105940000039
联系人	梁磊、沈
联系电话	021-63901938/63901906

收款行(十六)	
开户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8012500002921
联系人	赵、胡捷
联系电话	021-63736855/38635271

收款行(十七)	
开户行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88313101012
联系人	刘芬
联系电话	021-38882383

注: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申购款项。

### 3、申购款的缴款时间

申购资金划出时间应早于2009年11月10日(T日)15:00,到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4、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初步询价中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四)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条件且申购价格高于或等于最终发行价格的申购将获得配售。本次网下最终配售比例和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以下的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发行价格及以下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最终配售比例

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十位,即最小配售比例为0.000000001或0.00000001%。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积累。

零股的处理:按获配数量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1,000股时,零股以每1,0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1,000股的配售给排在最后一个获配1,0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1,000股,则将零股配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 (五)公布配售结果和退回多余申购款

1、2009年11月12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配售对象名单、获配股数、应退申购款金额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能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申购款金额,2009年11月12日(T+2日),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结算平台向网下配售对象退还应退申购款,应退申购款=投资者有效缴纳的申购款-投资者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购股款金额。

3、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 (六)出现网下申购不足情况的处理

本次发行不设回拨机制,如果网下全部有效申购总量低于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公告和依法做出其他安排。

### 三、其他事项

(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09年11月11日(T+1日)对网下发行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君合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三)本次发行的咨询电话:高盛高华(010)66273425;瑞银证券(010)58328570。

###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 五、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 (一)发行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少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联系人:郭健、罗莉  
电话:0755-8294 3666  
传真:0755-8294 3100

#### (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1、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8层1807-1819室  
联系人:耿立生、沈观晓、蒋晓健、林青  
电话:010-6627 3333  
传真:010-6627 3300

2、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朱俊伟、李萌、宋玉林、程曦  
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964

发行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1月9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9年11月5日完成。现将初步询价情况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如下:

### 一、初步询价情况

初步询价期间(2009年11月4日至2009年11月5日),共有171家询价对象管理的514个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其中,提供的